

股票代碼：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公司電話：(04)25384121

# 合併財務報表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4
四、合併損益表	5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 - 7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7
(四)關係人交易	27 - 29
(五)質押之資產	30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九)其他	31 - 42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及三.1	\$197,024	8.42	\$259,100	10.4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三.2	3,297	0.14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一、三.3及五	45,557	1.95	77,056	3.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一、三.3	333,179	14.23	400,169	16.0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三.3及四	6,463	0.28	3,326	0.13
1210	存貨淨額	一、三.4	456,421	19.50	432,351	17.3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0,382	2.15	91,604	3.6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一	4,044	0.17	10,978	0.44
1291	受限制資產	五	44,139	1.88	31,416	1.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0,506	48.72	1,306,000	52.48
14XX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及三.5	9,400	0.40	5,400	0.22
	固定資產					
	成本：	一、三.6及五				
1501	土地		334,791	14.30	334,791	13.45
1521	房屋及建築		494,766	21.14	481,435	19.35
1531	機器設備		323,564	13.82	320,918	12.90
1551	運輸設備		11,242	0.48	12,539	0.50
1561	辦公設備		15,739	0.67	50,359	2.02
1631	租賃改良		2,497	0.11	2,471	0.10
1681	其他設備		130,856	5.59	186,569	7.50
	成本合計		1,313,455	56.11	1,389,082	55.82
1599	減：累積減損		(10,452)	(0.45)	-	-
15X9	減：累積折舊		(373,164)	(15.94)	(448,237)	(18.01)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26,590	1.14	24,027	0.9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56,429	40.86	964,872	38.78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83	0.05	1,262	0.05
1760	商譽		-	-	4,590	0.18
1782	土地使用權	一及五	45,929	1.96	45,469	1.8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7,112	2.01	51,321	2.01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一	110,357	4.71	116,334	4.67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三.7及五	77,263	3.30	44,500	1.7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7,620	8.01	160,834	6.46
1XXX	資產總計		\$2,341,067	100.00	\$2,488,427	99.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三. 8	\$293,469	12.54	\$242,016	9.7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三. 9	30,000	1.28	-	-
2120	應付票據		18,445	0.79	55,961	2.25
2140	應付帳款		86,440	3.69	143,341	5.76
2150	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	1,192	0.05	468	0.02
2160	應付所得稅		1,531	0.06	1,486	0.06
2170	應付費用		67,803	2.90	77,592	3.1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三. 10	-	-	57,053	2.2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549	0.36	18,265	0.7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7,429	21.67	596,182	23.96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三. 10	225,000	9.61	110,000	4.42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3,938	0.17	12,543	0.5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28,938	9.78	122,543	4.9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248	1.08	30,409	1.22
2XXX	負債總計		761,615	32.53	749,134	30.10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三. 11	2,019,021	86.25	2,019,021	81.14
	資本公積	三. 1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6,750	0.29	6,750	0.27
	保留盈餘					
3351	累計盈虧	三. 13	(464,189)	(19.83)	(298,359)	(11.9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29	0.40	1,826	0.0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71,011	67.11	1,729,238	69.49
3610	少數股權		8,441	0.36	10,055	0.4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79,452	67.47	1,739,293	69.9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41,067	100.00	\$2,488,42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第一季		一〇〇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302,913	101.37	\$405,394	101.65
4170	減：銷貨退回		(929)	(0.31)	(509)	(0.13)
4190	銷貨折讓		(3,156)	(1.06)	(6,079)	(1.5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一、三.16及四	298,828	100.00	398,80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57,914)	(86.31)	(338,968)	(85.00)
5910	營業毛利		40,914	13.69	59,838	15.0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478)	(5.51)	(17,079)	(4.2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796)	(10.64)	(25,804)	(6.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62)	(3.60)	(11,489)	(2.88)
	營業費用合計		(59,036)	(19.75)	(54,372)	(13.63)
6900	營業淨(損)利		(18,122)	(6.06)	5,466	1.3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	0.01	175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一	-	-	26	0.01
7160	兌換利益		-	-	9,627	2.41
7210	租金收入		717	0.24	570	0.14
7480	什項收入		2,598	0.87	8,444	2.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41	1.12	18,842	4.7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02)	(0.97)	(2,656)	(0.6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一	-	-	(244)	(0.06)
7560	兌換損失		(9,861)	(3.30)	-	-
7580	財務費用		(536)	(0.18)	(733)	(0.18)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	(0.01)	-	-
7880	什項支出		(754)	(0.25)	(636)	(0.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071)	(4.71)	(4,269)	(1.07)
7900	稅前淨(損)利		(28,852)	(9.65)	20,039	5.02
8110	所得稅費用	一	(2,919)	(0.98)	(3,388)	(0.84)
9600XX	合併總淨(損)利		<u>\$ (31,771)</u>	<u>(10.63)</u>	<u>\$16,651</u>	<u>4.1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利		\$ (31,392)		\$16,915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379)		(264)	
9600XX	合併總淨(損)利		<u>\$ (31,771)</u>		<u>\$16,65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一及三.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損)利		<u>\$ (0.14)</u>	<u>\$ (0.16)</u>	<u>\$0.10</u>	<u>\$0.0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淨利		\$ (31,771)	\$ 16,6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9,931	17,985
各項攤提		330	318
處份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919	3,38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7,708)	(82,6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500	-
存貨增加		(14,634)	(65,2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1	(15,92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012	47,234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9)	26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9,077)	16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72)	1,05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84)	(1,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842)</u>	<u>(78,033)</u>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11
購置固定資產		(22,528)	(9,28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500	(3,84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1	(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97)	(12,8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短期借款增加		85,684	124,4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684	124,468
匯率影響數		(1,149)	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入數		(204)	34,3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228	224,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三.1	\$197,024	\$259,1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980	\$2,6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7,053
外幣長期投資匯率影響數		\$(6,349)	\$4,180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22,615)	\$(24,2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75)	(16,5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362	31,496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		\$(22,528)	\$(9,2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可簡化揭露事項之規定，除針對會計政策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者聲明並揭露不同部分相關資訊以及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体外，可免揭露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1.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2. 所得稅相關資訊。
3. 退休金相關資訊。
4. 本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5.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 (1)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0年 3月31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長明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00%	10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奈米製品及醫療器材等加工買賣及業務。	60%	6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塑膠粒、塑膠製品、運動器材、鞋材零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邦澳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 (2)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 (3)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4)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貨幣單位	公司註冊地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美金	薩摩亞
東莞長明公司	人民幣	中國東莞市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台灣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中國寧波市
邦澳有限公司	台幣	澳洲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人民幣及美金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8.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計算，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資產	5~9年

(2) 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3)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若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增資款部分不予以設算利息資本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5)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資產，並認列負債，租賃資產按其耐用年數提列折舊。
- (6) 屬於售後租回之資本租賃，將租賃資產售予出租人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分年攤銷調整折舊費用。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指電腦軟體成本、土地使用權及投資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商譽，電腦軟體成本及土地使用權係按其估計效益年限平均攤提。

12.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按固定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列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自八十六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期會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4)非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子公司及孫公司，依其註冊地法律無需訂定退休辦法，故依中華民國證期會(84)台財證(六)01985號函規定，得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 14. 法定盈餘公積

按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

#### 15. 收入認列方法

##### 收入衡量

本公司收入按公司與買方或使用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收入之對價為應收款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若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因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距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之銷售

公司銷售商品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認列收入：

- (1) 企業將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企業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 (5)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16.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MULITITEX PLOYBLEND CO., LTD. 依據薩摩亞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 (6)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7)邦澳有限公司依澳洲稅法規定，公司所得稅稅率為30%。

17.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將其列為薪資費用。

19.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3. 31	100. 3. 31
現 金	\$774	\$389
支票存款	1,621	14,256
活期存款	195,261	244,719
減：備抵兌換損失	(632)	(264)
淨 額	\$197,024	\$259,100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3. 31	100. 3. 3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基金	\$3,297	\$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應收票據	\$46,464		\$77,963	
減：備抵呆帳	(907)		(907)	
應收票據淨額		\$45,557		\$77,05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30,243		752,525	
減：備抵呆帳	(95,391)		(353,366)	
(減)加：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1,673)		1,01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333,179		400,169
催收款項	248,929		-	
減：備抵呆帳	(248,929)		-	
催收款項淨額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63		3,326
合 計		\$385,199		\$480,551

(2)應收款項餘額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4.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原 料	\$326,382	\$280,805
在 製 品	13,195	35,819
製 成 品	127,118	118,961
商 品	15,171	8,709
在途存貨	263	11,343
合 計	482,129	455,63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708)	(23,286)
淨 額	\$456,421	\$432,351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43及\$52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或標的	101.3.31		100.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ADVANGENE CONSUMABLES, INC.	-%	\$5,400	-%	\$5,400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95%	4,000		-
合 計		<u>\$9,400</u>		<u>\$5,4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6. 固定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因購買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

(2)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7. 其他資產－其他

(1)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農 地	\$50,620	\$16,276
農地地目變更之相關成本	10	10
小 計	<u>50,630</u>	<u>16,286</u>
出租資產	56,408	56,408
減：累積折舊	(30,973)	(29,546)
小 計	<u>25,435</u>	<u>26,862</u>
其 他	1,198	2,614
合 計	<u>\$77,263</u>	<u>\$45,762</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帳列土地中分別為\$50,630及\$16,286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公司時，再變更為本公司名義；本公司已就各該土地設定抵押。此項供營業正常使用土地，因尚未取得所有權，故帳列其他資產科目項下；上述土地皆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8. 短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101.3.31	擔保品
遠期信用狀借款	1.495%-3.06%	\$273,060	受限制存款
週轉金借款	Sibor 30天 rate+1.5%	21,040	-
減：備抵兌換利益		(631)	
淨 額		<u>\$293,469</u>	

(2)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100.3.31	擔保品
遠期信用狀借款	1.50%-3.06%	\$238,015	受限制存款、 應收票據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4.35%	4,517	-
減：備抵兌換利益		(516)	
淨 額		<u>\$242,016</u>	

9. 應付短期票券

(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1.1.5 - 101.4.3	0.812%	<u>\$30,000</u>

(2)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101.3.31	擔保品
大眾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03.1.10	1.97%-2.12%	\$16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大眾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05.1.10	2.12%	3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玉山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05.8.04	2.88%	35,000	土地
總 額			22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225,000	

(2)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100.3.31	擔保品
大眾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02.09.30	1.85%	\$110,000	土地及建築物
擔保借款		5.94%	57,053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
總 額			167,05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7,053)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110,000	

(3) 上述與大眾銀行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自民國九十九年底會計期間起，每半年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8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3倍。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前淨損，已違反上述限制規定，唯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取得大眾銀行之新借款額度通知書而豁免上述條款。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3,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201,902,107股，實收資本額為\$2,019,021。

12. 資本公積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資本公積-其他	<u>\$6,750</u>	<u>\$6,750</u>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供員工認購部分，依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之收盤價分別認列酬勞成本\$3,000及\$3,750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其他。

13. 法定盈餘公積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皆發生虧損，故未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以其分派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盈餘分配

(1)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二、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三、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董事會決議及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2%及3%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0。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4)有關民國一〇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及當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每股盈餘

(1)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201,902,107股	365/365	201,902,107股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28,473)	\$(31,392)
每股盈餘(元)		(0.14)元	(0.16)元

(2)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201,902,107股	365/365	201,902,107股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0,303	\$16,915
每股盈餘(元)		0.10元	0.08元

16. 營業收入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	\$302,913	\$405,394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4,085)	(6,588)
營業收入淨額	\$298,828	\$398,806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事業部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A、器材射出零組件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各種塑膠射出成型(鞋底及其零配件、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B、複合材料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工程塑膠材料(玻璃/防火之複合材料、尼龍6及尼龍66耐寒衝擊材料及防火材料之塑膠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C、奈米醫療保健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奈米生活保健用品及健康綠建材塗料之銷售。

本公司營運部門並未經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1)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器材射出 零組件	複合材料	奈米醫療 保健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228,360	\$67,768	\$392	\$2,308	\$298,82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228,360</u>	<u>\$67,768</u>	<u>\$392</u>	<u>\$2,308</u>	<u>\$298,828</u>
部門損益	<u>\$7,686</u>	<u>\$(27,244)</u>	<u>\$(8,915)</u>	<u>\$(379)</u>	<u>\$(28,852)</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器材射出 零 組 件	複合材料	奈米醫療 保 健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260,545	\$137,947	\$178	\$ 136	\$398,80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260,545</u>	<u>\$137,947</u>	<u>\$178</u>	<u>\$ 136</u>	<u>\$398,806</u>
部門損益	<u>\$47,388</u>	<u>\$(18,884)</u>	<u>\$(8,201)</u>	<u>\$(264)</u>	<u>\$20,039</u>

下表列示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器材射出 零 組 件	複合材料	奈米醫療 保 健	其他部門	調節	合計
101.3.31						
部門資產	<u>\$1,308,792</u>	<u>\$742,581</u>	<u>\$159,978</u>	<u>\$344,566</u>	<u>\$(214,850)</u>	<u>\$2,341,067</u>
100.3.31						
部門資產	<u>\$1,250,179</u>	<u>\$678,439</u>	<u>\$251,173</u>	<u>\$435,063</u>	<u>\$(126,427)</u>	<u>\$2,488,427</u>

####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係同一人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唐瑪司)	實質關係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貨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6	2.06	\$301	0.08

B. 銷貨收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70天T/T

(2) 應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1.3.31		100.3.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4	1.68	\$3,326	0.69

(3) 進 貨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唐瑪司)	\$1,121	0.43	\$416	0.14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進貨付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唐瑪司)	月結60天T/T

(4)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3. 31		100. 3.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唐瑪司)	\$1,192	1.12	\$468	0.23

(5)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3. 31		100. 3.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2	8.36	\$ -	-

(6)資金融通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對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日 期	金 額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1. 3. 14	\$1,554	\$1,132	無息融通

B.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對關係人資金融通：無此情形。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101. 3. 31	100. 3. 31
應收票據	\$ -	\$8, 3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 009	31, 416
土地—成本	334, 791	334, 791
房屋及建築—未折減餘額	147, 983	152, 031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45, 929	45, 469
其他資產—土地淨額	50, 630	16, 286
合計	\$624, 342	\$588, 331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幣別	101. 3. 31	100. 3. 31	101. 3. 31
NTD	\$35, 158	\$94, 654	\$ -	\$ -
USD	\$ -	\$211, 205	\$ -	\$ -

2. 本公司因借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9, 360及\$137, 360。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3. 31		100. 3.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 024	\$197, 024	\$259, 100	\$259, 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3, 297	3, 297	-	-
<b>金融資產-流動</b>				
應收票據及款項	385, 199	385, 199	480, 551	480, 5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 139	44, 139	31, 416	31, 4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 400	9, 400	5, 400	5, 400
<b>負 債</b>				
短期借款	\$293, 469	\$293, 469	\$242, 016	\$242, 016
應付短期票券	30, 000	30, 000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106, 077	106, 077	199, 770	199, 7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5, 000	225, 000	167, 053	167, 05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3, 938	3, 938	12, 543	12, 543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乃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二)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 3. 31	100. 3. 31	101. 3. 31	100. 3. 31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024	\$259,100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	3,297	-
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385,199	480,5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139	31,41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400	5,400
<b>負 債</b>				
短期借款	\$ -	\$ -	\$23,4699	\$242,016
應付短期票券	-	-	30,000	-
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06,077	199,7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225,000	167,05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3,938	12,543

(三)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政策規定得從事遠期契約、匯率交換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但對財務狀況稍差之客戶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1.3.31			10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金	\$4,813	29.550	\$142,232	\$5,170	29.494	\$152,484
人民幣	2,887	4.750	13,713	781	4.607	3,598
澳幣	125	30.782	3,854	-	-	-
日幣	21	0.361	8	-	-	-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美金	11,116	29.550	328,463	9,053	29.494	267,018
人民幣	308	4.750	1,465	761	4.607	3,506
<u>金融負債</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美金	263	29.550	7,757	-	-	-
人民幣	725	4.750	3,444	585	4.607	2,695
<u>短期借款</u>						
美金	2,616	29.550	77,289	1,326	29.494	39,116
歐元	384	39.591	15,183	114	41.873	4,790

(五)為便於分析比較，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中部份會計科目已重分類。

(六)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整理方式

無此事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由於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設立於廣東省東莞市、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設立於浙江省寧波市，目前台灣海峽兩岸政府因政治因素尚未完全和解，故存在特殊之政治風險。

(八)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及資金移轉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事項。

(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

無此事項。

(十)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事項。

(十一)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處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處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處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處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及稽核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處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處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處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處	依計畫時程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處及稽核	依計畫時程進 度，尚未執行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所得稅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p>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p>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p>
員工福利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p>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d	\$143	\$1,221	\$1,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b	1,627	(1,627)	-
其他	1,086,710	-	1,086,710
基金及投資	9,400	-	9,400
固定資產			
土地-h	334,791	50,630	385,421
房屋及建築-f	343,739	25,713	369,452
預付設備款-c	15,555	(15,555)	-
其他	264,738	-	264,73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g	-	1,262	1,262
土地使用權-d	47,347	(47,347)	-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f	25,713	(25,713)	-
其他遞延費用-g	1,262	(1,262)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b	114,392	(110)	114,282
其他資產-其他-h	50,980	(50,630)	350
長期預付租金-d	-	46,126	46,126
預付設備款-c	-	15,555	15,555
其他	979	-	979
總資產	2,297,376	(1,737)	2,295,639
流動負債	454,078	-	454,078
長期負債	199,194	-	199,194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j	26,532	(10,214)	16,318
總負債	679,804	(10,214)	669,590
股本	2,019,021	-	2,019,021
資本公積	6,750	-	6,750
特別盈餘公積-i	-	-	-
保留盈餘-a.e	(432,797)	24,255	(408,542)
累積換算調整數-e	15,778	(15,778)	-
少數股權	8,820	-	8,820
股東權益	\$1,617,572	\$8,477	\$1,626,049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外幣換算說明如下：  
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b. 所得稅調整說明如下：
  - (a) 依 IAS 1「財務報導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故將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全數轉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b) 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始可予互抵，故予以重分類。
- c. 依 IAS 1「財務報導之表達」規定，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 d. 依 IAS 17「租賃會計」規定，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 e. 本公司及子公司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係採用豁免選擇，將帳列換算調整數 15,778 仟元全數歸零，並同時調減保留盈餘 15,778 仟元。
- f. 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出租資產因公司產權無法明確劃分自用及出租，擬由出租資產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
- g. 依 IAS 38「無形資產」規定，其他遞延費用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的電腦軟體成本。
- h. 依性質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帳列其他資產-土地分類至固定資產土地項下。
- i. 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 j.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依 IFRS 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豁免之規定，將該等精算損益差異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14 仟元。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d	\$114	\$1,091	\$1,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b	4,044	(4,044)	-
其他	1,136,348	-	1,136,348
固定資產			
土地-g	334,791	50,630	385,421
房屋及建築-f	334,465	25,435	359,900
預付設備款-c	26,590	(26,590)	-
其他	260,583	-	260,583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d	45,929	(45,929)	-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f	25,435	(25,4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b	110,357	2,303	112,660
其他資產-其他-g	50,980	(50,630)	350
長期預付租金-d	-	44,838	44,838
預付設備款-c	-	26,590	26,590
其他	848	-	848
總資產	2,341,067	(1,741)	2,339,326
流動負債	507,429	-	507,429
長期負債	228,938	-	228,938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h	25,248	(10,237)	15,011
總負債	761,615	(10,237)	751,378
股本	2,019,021	-	2,019,021
資本公積	6,750	-	6,750
保留盈餘-a.e	(464,189)	24,274	(439,915)
累積換算調整數-e	9,429	(15,778)	(6,349)
少數股權	8,441	-	8,441
股東權益	\$1,579,452	\$8,496	\$1,587,948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外幣換算說明如下：  
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b. 所得稅調整說明如下：
  - (a) 依 IAS 1「財務報導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故將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全數轉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b) 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始可予互抵，故予以重分類。
- c. 依 IAS 1「財務報導之表達」規定，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 d. 依 IAS 17「租賃會計」規定，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 e. 本公司及子公司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係採用豁免選擇，將帳列換算調整數 15,778 仟元全數歸零，並同時調減保留盈餘 15,778 仟元。
- f. 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原帳列出租資產因公司產權無法明確劃分自用及出租，擬依性質分類至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項下。
- g. 依性質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帳列其他資產-土地分類至固定資產土地項下。
- h.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依 IFRS 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豁免之規定，將該等精算損益差異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37 仟元。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298,828	\$ -	\$298,828
營業成本	(257,914)	-	(257,914)
營業毛利	40,914	-	40,914
營業費用-a	(59,036)	23	(59,014)
營業淨利	(18,122)	23	(18,1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0,730)	-	(10,730)
稅前淨利	(28,852)	23	(28,829)
所得稅利益(費用)-a	(2,919)	(4)	(2,923)
稅後淨利	\$(31,771)	\$19	\$(31,752)

a. 員工福利調整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依上所述，使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因而減少 23 仟元，同時並考量所得稅效果，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增加所得稅費用 4 仟元。

(4)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A.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B.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